

（三）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）的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连廊暖通、保温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连廊暖通、保温改造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甘肃铠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7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05.5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铠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